



第2版

高等院校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新编经济法概论

戚伟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戚伟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戚伟平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5

(高等院校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98-115-6/D.000

I. 新… II. 戚…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297 号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李成军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新编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戚伟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9 年 5 月第 2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5.25 印张 467 千字

印数:15 001—20 000 定价:30.00 元

高等院校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储敏伟

副主任

袁树民 何玉长

委员

陈信元	孙海鸣	戴国强	唐如青
徐伟胜	钱淑萍	黄振耀	戚伟平
马贺兰	蒋振中		

前 言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离不开经济法。

经济法是个宽泛的概念和体系,并在不断的发展之中。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范围、内容,以及经济法与民法、商法及行政法的界限等基本理论问题还有不同的看法。作为主要供非法学专业的学员使用的教材,《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二版)从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公共课教学需要出发,同时兼顾国家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要求,不囿于严格的法学判断,确定以下内容为本书的体系:第一部分是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学基本原理(第1章),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制度(自然人、法人)和权利制度(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第二部分是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第2章至第5章),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和破产法律制度。第三部分是合同法律制度(第6章),主要阐释合同的概念和分类,合同的订立和效力,合同的履行和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不阐释15种有名合同的规定。第四部分是金融法律制度(第7章),除了金融与金融法基本理论,主要阐释银行、保险、票据、证券、信托和反洗钱法律制度。第五部分是税收法律制度(第8章),包括税收的基本理论、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法律制度。第六部分是市场规则法律制度(第9章),包括竞争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标准化法律制度。第七部分是市场监督法律制度(第10章),包括审计法律制度和会计法律制度。第八部分是经济纠纷法律制度(第11章),包括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仲裁法律制度。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选择具体的讲授内容。

2004年3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一版),近5年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有了进步。此次的《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二版),不仅以最新经济立法材料对原来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如合伙企业、

公司、企业破产、反垄断和税收等内容,而且增加了反洗钱等内容,使全书的内容更加新颖。另外,根据《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一版)的使用情况反馈,《新编经济法概论》(第二版)对原来的内容也进行了一些删节,使全书的内容更加实用。

本书由戚伟平主编,周燕、刘西林参加编写。第1至第6章、第9章第2节的“反垄断法”,由戚伟平撰写;第7、8、10章,由周燕撰写;第9、11章,由刘西林撰写。在第二版成稿过程中,主编对其他作者撰写的章节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增删。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类图书资料,谨向有关作品的著作权人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不少,敬希读者批评。

戚伟平

2009年1月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25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7
9	第三节 自然人(公民)、法人	27
14	第四节 物权	27
20	第五节 债权	27
23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7
34	本章小结	
34	复习思考题	
3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35
3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8
4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2
54	本章小结	

55 复习思考题

5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6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8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2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5 本章小结

125 复习思考题

12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2 本章小结

143 复习思考题

14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147 第二节 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154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157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6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66 本章小结
- 166 复习思考题
- 167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6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17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17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18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93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197 本章小结
- 197 复习思考题
- 198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198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 201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 216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30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43 第五节 证券法律制度
- 269 第六节 信托法律制度
- 277 第七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 283 本章小结
- 283 复习思考题

28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概述

28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9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0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2 本章小结

312 复习思考题

314 第九章 市场规则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市场规则与市场规则法律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竞争法律制度

327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33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39 第五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342 本章小结

342 复习思考题

343 第十章 市场宏观监督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市场宏观监督与市场宏观监督法概述

34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350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357 本章小结

357 复习思考题

358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80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91	本章小结
391	复习思考题
392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 早期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调整

虽然经济和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在各个法律部门中,经济法是相对比较晚出现的法律部门。早期人类社会处于自然经济时期,人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己消费或主要是为了自己的消费,交换和商品经济都不发达,不需要专门的法律来调整商品交换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劳动产品的交换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活动,商品经济时代到来了。当时的商品经济还处于早期不甚发达的阶段,法对它的调整还是不那么专门的。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商品交换和商品经济得到空前发展,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成为经济生活的主动力,早期的商品交换关系发展成为市场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处于自由竞争阶段,法律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着眼点在于维护自由交易,所以运用的主要是民法,传统民法的原则(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和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能够完成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有些国家还制定了商法,专门调整营利性质的商事关系。

(二) 现代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的市场经济关系比起自由竞争时期更为发达和复杂,单纯运用民商法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出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民商法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在市场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市场机制的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往往使调节失灵,有些国家开始考虑运

用国家的行政权力适度干预市场经济,这种做法的制度化、法律化的结果,产生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经济法的要义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适度干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法律规范的一定社会关系。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社会关系。但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自己的特点,即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而不是其他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是一种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是一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所以,经济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经济法调整的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他的经济关系则由其他法律部门,如民法、商法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如上所述,经济法的要义,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适度干预。所以,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是包含着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的宏观调控。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以下几类:

1. 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交易活动的组织或个人,而这些组织或个人的基本特点是具有营利目的。市场主体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可能不顾市场规则,通过非法活动牟取利益。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切入点和主要手段。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的基本方法,是控制市场准入、规范市场活动规则。控制市场准入,就是规定市场主体的资格,规定各类企业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规范市场活动规则,就是明确市场活动的“游戏规则”。我国经济法中的各类企业法,以及合同法、竞争法、金融法等,都是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

2. 国家在对整个市场进行宏观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是主要依靠市场规律对经济活动所需的各种资源进行配置的经济运行体制。但是,现代市场经济也不是完全放任自由的,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的盲目性、滞后性和自发性,对经济发展的宏观把握比较欠缺。国家对市场的宏观管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市场调控的欠缺,这既是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国家对市场的宏观管理的基本线索,是在对经济

运行进行预测分析的基础上发布产业政策、鼓励相关投资,对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果进行监督调控。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经济法中体现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控的具体法律规范也不完善。从法理上说,预算法、产业政策法、会计法、审计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都是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三) 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以给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下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经济法的这个概念,应当从以下两方面正确理解:

1.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经济关系也可能要由法来调整,但不是经济法的任务,而是其他法律部门的任务。

2.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所有调整上述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是某个具体的法律规范。一系列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结合,构成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学重要的基本概念,也是进一步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对于法律关系的概念,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正确理解:

1.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时形成的,它的范围没有超出社会关系的范围,其本身也是社会关系。但是,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因为它不完全是人们根据自己意愿形成的,而是由法律规范介入后、体现了法的要求的社会关系。法律就是通过介入它认为需要介入的社会关系,实现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的。

2. 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经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就是在当事人之间设定权利义务,用权利义务规范当事人的活动。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后,当事人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就成了法律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属于上层建筑,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3.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

法律关系的形成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没有法律规范,就没有法律关系。法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构成的,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的结果,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时在国家和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但是,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相比,有它自己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般是国家和市场主体,国家通常是由行政机关职能部门来代为行使职权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都有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了经济法律关系,并且依照经济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表现

如上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是国家(由行政机关职能部门行使行政职权),另一方是市场主体(组织和个人)。

(1) 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行使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职权的行政机关职能部门,是政府中的经济管理部门,有综合性的经济管理部门,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职能性的经济管理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局;还有经法律授权代

行经济管理职权的企业,如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烟草专卖法,它行使烟草专卖中的管理职权。

(2)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作为市场主体的组织,一般是指各类企业,企业从其法律地位上,可以分为法人型企业和非法人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个人,是指依法具有经营资格的自然人(公民)。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三个要素中的核心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和一般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的区别所在:没有经过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有主体和客体,但是没有依照经济法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情况是不同的: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管理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时,职能部门只享受权利,市场主体只承担义务;市场主体之间进行交易时,市场主体既享受权利也承担义务。由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身份的不同,它们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不同的:行政机关中的职能部门行使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实际上,它的权利是一种行政职权,它的义务是一种行政职责;市场主体在交易过程中,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对应的,因为它们的地位是平等的。

2. 权利和义务

(1)权利。市场主体要在经济活动中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要有一定的行为自由。权利,在这里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行为自由。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自己作为或不作为、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经济法上的权利,可以是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也可以是市场主体的民事权利。由于权利是一种行为自由,所以权利中市场主体的民事权利是可以放弃的。但是行政机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是不能放弃的,因为它是国家职能的体现,放弃行政职权就是渎职。

(2)义务。市场主体在彼此交易以及接受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必须根据对方的要求作出一定的行为,义务就是主体依法必须行为的约束。经济法上的义务,有市场主体交易过程中与民事权利对应的民事义务,也有行政机关的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责。由于义务是一种行为约束,所以义务是不能放弃的。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载体,没有客体,主体的权利义务就没有目标,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和存在。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对象有物(有形财产)、智力成果(无形财产)和行为。

2. 物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具有经济价值、以实物形态存在的物质资料。物权关系的客体是物。物的形式多样,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可以是制造物,如机器、产品等人造物;还可以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有价证券。物可被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如有动产和不动产、特定物和种类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主物和从物、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等。

(1)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可以移动并在移动后不改变其性质、形状和用途的物,如机器、货币等;不动产,是不能移动或移动后影响其性质、形状和用途的物,如土地、房屋等。我国《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特定物和种类物。特定物,是依物具有的单独特征来确定、不能相互代替的物,如一件文物、一座建筑物等;种类物,是依物具有的共同特征来确定、可以用其他物代替的物,这类物能用度量衡计量,如同一标号的水泥、同一规格的产品等。法律规定,合同如果以特定物为客体,当该特定物灭失时合同可以不实际履行,当种类物灭失时,以种类物为客体的合同还可以实际履行。

(3)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可分物,是分割后不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如一匹布、一百斤大米等;不可分物,是不能分割或分割后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如一台电视机、一件衣物等。法律规定,财产分割的对象是可分物,可以采用实物分割的方式;财产分割的对象是不可分物,不能采用实物分割的方式,而应采用作价补偿等方式。

(4)主物和从物。主物,是能够独立存在、在使用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物;从物,是能够独立存在、在使用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物;主物和从物是根据同属一个主体的物在使用中的效用确定的,如自行车和车锁,前者是主物,后者是从物,如果法律和合同没有相反的规定,从物的归属依主物的归属而定,主物所有权转移时从物也随之转移。

(5)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流通物,是法律允许自由流通的物,绝大多数的物属于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法律对其流通有限制的物,如麻醉品、国有土地等。